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 融科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主持人：陈锦豪
- 3、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7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900,02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00%。

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评级机构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赎回“16 融科 01”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2,900,02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16 融科 01”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6 融科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6 融科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6融科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